

呼吸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呼吸治療學系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4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3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設置辦法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長庚大學醫學院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。

第二條：委員會之組成

本會委員委員會設置主席 1 名及委員至少 2 名以上，成員由系主任遴選之，主席由成員互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修訂「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臨床實習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四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五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七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 其他師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委員會之運作

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會議記錄責成後並呈主席與系主任核簽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